

台灣護理學會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115.01.24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15.03.06 台灣護理學會第 34 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精神衛生照護能力，特訂定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精神衛生護理實務（含實習教學）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二、須為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報考當年度兩會常年會費。
三、須提出下列六大課程訓練證明，包括治療性人際關係、精神衛生護理評估、藥物治療、暴力處置、行為治療、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等。
- 第三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由台灣護理學會與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共同組成，兩會輪流辦理認證考試，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規範如下：
一、命題方式：筆試，複合式題型如選擇、填充、配對、簡答或問答等，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二、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三、考試範圍：以精神衛生護理能力必備要項為主，認證項目每年公告。
四、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採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第五條 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前項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有效期限。
- 第六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一、證書效期六年，有效期間係以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二、證書更新規定：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精神衛生護理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證明。
（一）視訊課程視同實體課程。
（二）關於課程之辦理單位、方式及時數限定，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三、審查作業：
（一）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
（二）辦理程序、受理時間、效期界定及費用等，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四、於民國 114 年（含）以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若要更換為具有效期之證書，應繳回原證書。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 第七條 辦理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步驟及證書更新規定，另以本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115.01.08 台灣護理學會第 115-1 次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參加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交報名費。經完成確認報名者，不得任意要求更改相關資料及退費。
 - (二) 報名後，如因證件不齊、報考資格不符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准考證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致電承辦單位查詢或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手續。
 - (四)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 第三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範圍：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公告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包括治療性人際關係、藥物治療、精神衛生護理評估、暴力處置、行為治療、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等六項。
- 第四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認證小組之決議而定。
 - (二)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六條 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依原核發單位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
- (一) 持證人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主動檢具護理師證書，及符合更新條件之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30 點上課紀錄證明、申請更新證書之繳費證明，向原核發單位申請展延。
 - (二) 前項課程積分得以併計為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惟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向衛生福利部所認可之審查認定單位申請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始能認定。
 - (三)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證明，請至「護助 e 起來」進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下載效期內之上課紀錄。
- 第八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更新審查與核發：
- (一)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逾時不受理。
 - (二) 資格審查及證書製作期程：約 2 個月。
 - (三) 申請更新證書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四) 更新後之證書效期，自原證書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再延六年。
 - (五) 送審資料不全者，得限期二週內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送審資料不全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 二、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www.twna.org.tw →進階 / 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
- 三、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4 日凌晨零時起至 5 月 28 日午夜 12 時止。
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應考人須為本會當年度活動會員，並於線上報名前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會費得與考試報名費一併辦理。
 - (一)尚未繳交當年度會費者，請先確認繳費方式；繳費方式一經選定並送出後，無法返回系統變更，請審慎操作：
 - 1.選擇「個人自行繳費」者，應於申辦時一併繳納**考試報名費及台灣護理學會 (TWNA) 當年度會費**。
 - 2.選擇「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者，申辦時須上傳團體繳費證明文件。
 - 3.為確保報考時效，建議採個人自行繳費方式，避免因團體作業流程延誤影響報名。
 - (二)新申請入會者，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並取得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認證考試報名系統辦理報名，請務必掌握時程。(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
 - (三)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會員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請審慎評估後再行報名。
- 五、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
 - 1.請依系統指示詳實填寫各項資料，並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 及通訊地址正確無誤。因資料填寫錯誤致考試相關文件無法寄達或延誤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2.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一致。本考試通過證書將依報名系統所登錄資料製發中英文對照證書，如因登錄錯誤申請補發或更換，相關費用由應考人自理。
 - 3.通訊地址請填寫至 115 年 10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利本會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通過證書。
 - 4.考試相關通知以 E-mail 為主，請填寫常用信箱，並於考試期間留意收件匣及垃圾郵件。
 - 5.考區須於報名時自行選定，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護理師證書：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 (三)照片：為製作考試通過證書之用，請上傳最近 1 年內拍攝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白色背景、五官清晰、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不得使用合成、翻拍或生活照。
 - (四)「精神衛生護理領域」工作經歷證明：
 - 1.應填具截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具精神衛生護理實務 (含實習教學) 經驗滿 2 年以上之年資，並上傳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
 - 2.年資以全職服務為計算基準；兼職或部分工時者，應依實際服務時數換算為全職等值年資。留職停薪期間 (如育嬰留停) 及實習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 3.年資證明文件應明載服務單位 / 科別、職稱及任職起訖日期，並註明屬**精神衛生護理相關業務**；必要時應簡述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如有單位輪調，應分別列明各單位之服務期間。
 - (五)上傳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http://www.twna.org.tw) 115 年度會員證 (或會費收據) 電子檔。

(六)上傳六大課程訓練證明文件：請檢附完成下列六類課程之訓練證明電子檔。

- 1.治療性人際關係
- 2.精神衛生護理評估
- 3.藥物治療
- 4.暴力處置
- 5.行為治療
- 6.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

※課程證明文件可為研習證明、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下載之個人「上課紀錄」，或由機構護理最高主管開立之院內上課證明。

※如課程名稱與前述類別不一致，應另附課程講義或相關佐證資料。

※如有多份文件，請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且內容須與事實相符。

※如擬以本會數位學習網「無積分 - 精神衛生護理能力必備要項課程」(共 7 堂)作為證明，請匯出個人教育訓練明細表，確認各課程通過狀態皆為「通過」，並轉製為 PDF 檔後繳交。

(七)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方式：

※選擇(1)或(2)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2)網路 ATM(需備有讀卡機)：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3)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A.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B.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筆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六、報名前請詳閱報考說明。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報考資格以主辦單位審定結果為準。

七、報名資料送出前應自行審慎檢核。完成線上「確認報考」後，不得申請退件或修改。報名資料以系統上傳內容為準；因個人疏失影響權益者，不得異議。

八、本考試採報名後審查：

(一)經審查須補件或補繳費用者，將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書面通知，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予以退件。因個人通訊設定致未收通知而逾期者，不得異議。

(二)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應考資格；已通過者，撤銷或廢止其通過證書。

九、應考人完成報名後，除符合本會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如有退件或申請退考情事，悉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十、退考程序：

(一)應考人如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填妥送出「退考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43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一、考試前或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本會基於安全或公平考量所公告之應變措施、延期或停辦，應考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十二、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14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二)電子信箱：jane@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15.03.27 修正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退考	1. 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全額退費。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5 年 5 月 4 日~ 115 年 5 月 28 日	報名期間	1.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應考人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2.線上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3.報名資料送出前應自行審慎檢核。完成線上「確認報考」後，不得申請退件或修改。報名資料以系統上傳內容為準；因個人疏失影響權益者，不得異議。
預定寄發 115 年 7 月 17 日	寄發准考證	1.准考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表資料，採 郵簡掛號 寄發，約 3 個工作天送達通訊地址。 2.應考人應詳實填寫個人資料。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致考試相關文件無法寄達或延誤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15 年 7 月 27 日~ 115 年 7 月 29 日	受理補發准考證	1.應考人如於 7 月 27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致電本會 (02)27552291 分機 14 查詢或補發。 2.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最遲應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考區之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115 年 8 月 1 日	考試日期	於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進行考試 考試地點： 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115 年 8 月 3 日	試題公告	本考試試題將於筆試結束次一工作日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最新消息」，但不公告答案。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	本考試無接受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8 月 11 日	退考申請截止	1.應考人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退考。惟有符合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所列情形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考申請。 2.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以 掛號郵寄 至「10643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辦理；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29 日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1.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認證小組之決議而定。 2.合格名單將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並於公告日起 3 天內掛號寄發成績單。

預定辦理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預定於 115年9月30日 至 115年10月9日	成績複查申請	1.應考人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辦理；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2.成績複查申請，每位應考人以1次為限。 3.申請複查成績僅限核對成績計算及登錄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預定於 115年10月30日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合格通過證書。

註：1.本表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網站 www.twna.org.tw 最新公告為準。

2.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17:00。

☎ 聯絡電話：(02)2755-2291 分機 14

✉ 電子信箱：jane@twna.org.tw

3.有關報名步驟及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請參閱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